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美晨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93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310,907.17 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 0046 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见下表：

项目	注释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2,310,907.17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注 1	55,867,168.73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139,061,873.90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93,286,540.44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45,775,333.46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46,753,934.79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146,753,934.79
加：资金利息净增加额（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2,158,499.75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增加额		12,103,191.79
本年度利息净增加额		55,307.96
减：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2,770,182.3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16,247.12

注 1：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55,867,168.73 元。

注 2：经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分别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计同意使用 7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中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的全部节余（包括利息收入）27,983,295.99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 201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中高压橡胶油管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26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两个子项目结余资金 2,56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8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向境内八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2.380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8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999,989.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8-00006 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使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 194,999,989.00 元用于向郭柏峰等七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100%股权之现金对价，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度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7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向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赛石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京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54.507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1,945,296.7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3,945,296.72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 第 28-00009 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见下表：

项目	注释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03,945,296.72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0.00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0.00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0.00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0.00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130,000,000.00
加：资金利息净增加额（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411,529.44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增加额		0.00
本年度利息净增加额		411,529.44
减：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674,356,826.1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404,356,826.16
购买理财产品	注 2	270,000,000.00

注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园林绿化业务补充流动

资金。公司的园林绿化业务均通过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来完成，为保障赛石集团业务的稳步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赛石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为 2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6%。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委托贷款 13,000 万元。

注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394.53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00 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00 万元购买另一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 JG1149 期（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分别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通过赛石集团注入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项目。据此，杭州园林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已销户
新增流体管路产品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已销户
新增技术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已销户
超募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已销户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7,811.09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8,436.03
合计		16,247.1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项 目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已销户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270,154,721.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186,622.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34,015,482.13
合计		404,356,826.16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的子项目“高压橡胶油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66.00 万元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398.84 万元（含利息收入 376.15 万元）以及剩余超募资金 2,448.27 万元

(含利息收入 433.18 万元) 共计 7,847.11 万元, 以增资方式为杭州园林增加注册资本 7,900 元, 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效益贡献情况

2015 年度赛石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1,039.51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6,274.2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41.12 万元。

3、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 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七名交易对方承诺: 赛石集团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赛石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500 万元和 14,500 万元。

若赛石集团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 则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补偿, 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 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赛石集团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16,274.20	11,500	4,774.2	14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41.12		4,241.12	136.88%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4: 《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晨科技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28-00005 号《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美晨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对美晨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了美晨科技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美晨科技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美晨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形。《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美晨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31.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88.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6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93%										
承诺投资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否	7,900.00	5,253.61	5,253.61		5,253.61		100.00	2012年6月22日	848.88	否	否
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	是	10,300.00	5,471.00	5,471.00	733.76	5,594.36	123.36	102.25	2012年12月22日	3,547.66	否	否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是	5,816.00	793.31	793.31		793.31		100.00	不适用	未承诺		否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5,190.67	5,190.67	2,042.15	6,001.01	810.34	115.61		408.05	否	否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			1,847.11	1,847.11	1801.62	1,850.62	3.51	100.19		247.49	是	否
项目结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75.39	7,475.39		7,475.39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016.00	26,031.09	26,031.09	4,577.53	26,968.30	937.21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200.00	7,200.00		7,200.00						
合计		24,016.00	33,231.09	33,231.09	4,577.53	34,168.30	937.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募投项目按照变更后的投资额, 已经基本全部完成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1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6,793.9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231.09万元,超募资金9,215.09万元。</p> <p>经2011年7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2年7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8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分别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计同意使用7,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已实施完毕。2014年10月17日和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2,448.27万元(含利息收入433.18万元)以增资方式为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经2011年11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将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中的空气弹簧车间实施地点由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路东首(公司南厂区)变更为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北厂区);经2011年12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将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路东首(公司南厂区)变更为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北厂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高压橡胶油管项目原计划投资2266万元,经2013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中的高压橡胶油管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266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014年10月17日和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398.84万元(含利息收入376.15万元)以及剩余超募资金2,448.27万元(含利息收入433.18万元)共计7,847.11万元,以增资方式为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增加注册资本7,900元,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1年7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5,586.72万元,其中: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2,079.47万元,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2,928.29万元;新建技术中心项目578.97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对项目部分投资环节进行了调整优化,下调了部分设备的引进数量,并通过科学的工艺流程设计和工装夹具的改进,提高了部分生产设备的产能,减少了项目总开支从而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p> <p>经2013年1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的全部节余(包括利息收入)2,798.3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p>经2013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其中两个子项目节余资金256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止期末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5,190.67	6,000.00	2,042.15	6,001.01	100.02		1,360.71	否	否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 (文庙) 工程	超募资金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1,847.11	1,847.11	1,801.62	1,850.62	100.19		478.39	是	否
合 计		7,037.78	7,847.11	3,843.77	7,851.6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13年8月2日和2013年8月3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的子项目“高压橡胶油管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266.00万元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014年10月17日和2014年11月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398.84万元 (含利息收入376.15万元) 以及剩余超募资金2,448.27万元 (含利息收入433.18万元) 共计7,847.11万元, 以增资方式为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900元, 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承诺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	否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00.00		16,274.20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4:

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39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 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 募集资金	否	80,394.53	80,394.53	80,394.53	13,000.00	13,000.00	-67,394.53	16.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394.53	80,394.53	80,394.53	13,000.00	13,000.00	-67,394.53	16.17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0,394.53	80,394.53	80,394.53	13,000.00	13,000.00	-67,394.53	16.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 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 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